**2024/4/1 课下思考与疑问**

**付政烨 2113203**

**【思考一】深入分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对横向垄断协议的规定及其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

首先，反垄断法通过明确列举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为判定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横向垄断协议提供了法律依据。这种方法论的核心在于，一旦经营者之间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协议类型，便可认定其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从而无需深入分析其对相关市场的具体影响。从《送贾型温圳艺术幼儿园、送贸县温圳销六佳一幼儿园特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民事二审民曝》案例中可以看出，当经营者处于同一竞争市场中，他们之间的任何形式的协议，只要基本符合反垄断法中对垄断协议的定义，即可被认定为违法。此案例强调了“本身违法原则”，即在横向垄断协议的判断中，法院依据的是协议性质本身，而非需要通过详尽的市场分析来证明其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具体效果。这种判断方法简化了证明过程，使得反垄断执法机关在打击垄断行为时更加迅速和有效。然而，这也引发了一定的争议。一方面，它确实降低了执法难度，有助于及时纠正市场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对经营者的正常商业合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尤其是在那些界定不够明确的市场环境中。

综上所述，虽然反垄断法对于横向垄断协议的规定和司法实践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在实际应用中也需平衡法律规定的严格性与市场实践的灵活性，以免对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相关市场的准确界定和对协议性质的合理解释仍然是反垄断执法和司法实践中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领域。

**疑问：**在实施反垄断法律规定时，如何平衡对于横向垄断协议的严格禁止与保障市场经济中合理合作的必要性？

（如何确保法律既能有效打击和预防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同时又不对企业之间正当的、有益于市场和消费者的合作施加不当限制。在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找到这一平衡点）